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東簡字第105號

原告 魏世青

訴訟代理人 陳家偉律師

被告 洛邑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崇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臺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344.83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被告應容忍原告在前開土地上通行；被告應將設置於前開土地上妨礙原告通行之障礙物全部排除，並不得在前開土地上有設置障礙物等任何妨礙，或為禁止或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

被告應容忍原告在前項通行權存在之範圍上有電線、自來水管線、瓦斯管線、居家使用之排水管線、有線電視、電話線之設置權存在。被告應容忍並禁止妨礙原告在前項範圍內為設置電線、自來水管線、瓦斯管線、居家使用之排水管線、有線電視、電話線設施，且不得為妨害原告在前項土地為設置電線、自來水管線、瓦斯管線、居家使用之排水管線、有線電視、電話線設施之行為。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01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
02 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
03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先
04 例意旨可參）。經查，原告主張其對相鄰之被告所有之臺東
05 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被告土地）有如後述更
06 正後聲明之通行權及管線安置權存在，惟被告未曾具狀或出
07 庭表示意見，則原告與被告間就被告土地究有無通行權之存
08 在即屬不明確，有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受侵害之危險，而
09 此種不安之狀態，確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故原告提起
10 本件訴訟應有確認利益至明。

11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12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定有明
13 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一)確認原告對被告土地，如
14 附圖所示編號甲部分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被告應容忍原
15 告在前項土地上通行；被告應將設置於前項土地上妨礙原告
16 通行之障礙物全數排除，並不得在前開土地上有設置障礙物
17 等任何妨礙，或為禁止或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二)確認原告
18 對被告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甲部分之土地有電線、自來水
19 管線、瓦斯管線、居家使用之排水管線、有線電視、電話線
20 之設置權存在。被告應容忍並禁止妨礙原告在前項範圍內為
21 設置電線、自來水管線、瓦斯管線、居家使用之排水管線、
22 有線電視、電話線設施，且不得為妨害原告在前項土地為設
23 置電線、自來水管線、瓦斯管線、居家使用之排水管線、有
24 線電視、電話線設施之行為。(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5 行。嗣經本院會同原告及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下稱關山
26 地政事務所）地政人員至現場勘測後，原告於民國112年12
27 月18日當庭更正上開第1、2項聲明如主文第1、2項（卷第62
28 -63頁），核其所為，僅係將原訴之聲明請求確認通行位置
29 及面積，依據關山地政事務所繪測之複丈成果圖（下稱附
30 圖）而為事實上之補充、更正，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參諸
31 前揭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2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
03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臺東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下
06 稱原告土地）及其上建造執照號碼為府建管字第Z0000000000
07 0號、棟別編號1建物之所有權人，原告土地四周均為他人土
08 地所圍繞，與公路並無適宜之聯絡，而為袋地，有通行周圍
09 地之必要，惟有通行與原告土地毗鄰而為被告所有之被告土
10 地，為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又原告土地係自被
11 告土地分割而來，依民法第789條第1項規定，原告對被告土
12 地全部本有通行權存在，另為通行便利及民生所需，亦有設
13 置管線之必要，且原告土地需通過被告土地始能設置管線，
14 被告應有容忍原告於前開通行範圍內為通行及埋設電線、水
15 管、瓦斯管線或其他管線，並不得設置地上物、障礙物或為
16 任何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爰依民法第779條第1項、第786
17 條第1項、第789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8 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如主文第2項所示。(三)願供擔
1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不爭執事項（卷第63-64頁；本院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刪文
23 句）：

24 (一)臺東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為原告所有，權利範圍
25 1/1，面積174.44平方公尺，其上建有三層鋼筋混凝土造H2
26 集合住宅，第一層面積為88.62平方公尺、第二層面積為85.
27 2平方公尺、第三層面積為85.2平方公尺，建造執照號碼為
28 府建管字第Z00000000000號、棟別編號1。

29 (二)臺東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係自同段704地號土地分
30 割而出。

31 四、本件爭點：

01 原告主張原告土地為袋地，並對被告所有之被告土地有袋地
02 通行權及設置管線權利，是否有理由？

03 五、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其所有之原告土地為周圍土地所包圍，與公路並無
05 適宜聯絡之事實，業據提出原告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06 本、被告土地地籍資料、現場照片、地籍圖謄本（卷第17-1
07 8、21-24、51頁）等件為證，並經本院會同原告及關山地政
08 事務所指派測量人員現場勘驗屬實，有本院勘驗筆錄、現場
09 照片及附圖（卷第53-60頁）在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10 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
12 張為真實。

13 (二)原告請求確認其就被告土地如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344.83
14 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為有理由：

15 1.按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
16 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
17 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數宗土地同屬於一人所
18 有，讓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
19 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亦同，民法第789條第1項定有明
20 文。另按民法第789條所定通行權之限制，旨在因土地一部
21 之轉讓或分割；或數宗土地同屬一人所有，而讓與其一部
22 （包括其中一宗或數宗或一宗之一部分）或同時分別轉讓數
23 人，致生不通公路之土地，係當事人之任意行為所造成，應
24 自行負擔後果，不得令無關之鄰地所有人負容忍通行之義
25 務。故凡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
26 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能通行受讓人或
27 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且不因各讓與或分割關係之土
28 地所有人再變動而受影響。

29 2.經查，觀諸上開原告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謄
30 本、本院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可知，原告土地四周均非屬道
31 路，堪認原告土地確屬與公路無聯絡之袋地，而有通行周圍

01 地以至公路之必要。又原告土地係分割自被告土地，此分割
02 行為使原告土地變成袋地，致兩造土地目前已非同一人所有，
03 造成原告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而不能為通常使用。
04 是依民法第789條第1項規定，原告土地僅得通行被告土地。
05 故原告訴請確認其就被告土地如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344.8
06 3平方公尺）之通行權存在，應屬有據。

07 (三)原告請求被告應容忍原告於通行權範圍內埋設管線，並不得
08 設置地上物、障礙物或為任何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為有理由：
09

10 1.再按土地所有人取得必要通行權，或得開設道路時，通行地
11 所有人或其他占有人均有容忍之義務（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
12 字第1781號判決意旨參照），倘予以阻止或為其他之妨害，
13 通行權人自得請求予以禁止或排除，且所妨阻者，不限於通
14 行之周圍地，即在與道路相通之公路，亦然。又按土地所有
15 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
16 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
17 設置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
18 金，民法第786條第1項定有明文。

19 2.查原告所有之原告土地為袋地，且原告對於被告所有之被告
20 土地如附圖所示A部分有通行權，已如前述。又原告土地上
21 之建造執照號碼為府建管字第Z0000000000號、棟別編號1建
22 物尚在興建中，應可預見該建物興建完成後，日後自有埋設
23 或架設電力、自來水、瓦斯、排水系統、電信等管線及安裝
24 路燈照明相關設備之必要，而原告對於被告土地既有通行權
25 存在，則原告於該土地通行權範圍之上下一併設置上開管
26 線，不但對於被告所增加限制甚微，且工程亦較為便利，亦
27 不致造成被告二次損害，當屬損害鄰地最少之處所及方法。
28 是原告一併請求被告應容忍原告在上開得通行之土地內，埋
29 設電線、自來水管線、瓦斯管線、居家使用之排水管線、有
30 線電視、電話線或其他管線等，並不得設置地上物、障礙物
31 或為任何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亦屬有據，而應准許。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79條第1項、第786條第1項、第78
02 9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確認其就被告土地如附圖所示A部分
03 （面積344.83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併請求被告
04 應容忍原告在前開通行之土地上，埋設電線、自來水管線、
05 瓦斯管線、居家使用之排水管線、有線電視、電話線，並不得
06 設置地上物、障礙物或為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均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

08 七、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並非給付訴
09 訟，其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另主文第2項請求容忍原告於
10 通行範圍之土地，埋設電線、水管、瓦斯管線或其他管線等
11 行為，係基於通行權存在所生，其前提之通行權既無從為假
12 執行，則原告就此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亦無
13 從為之，應予駁回。

14 八、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5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6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因敗訴人之行為所生之費用，按當
17 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法院得酌量情
18 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
19 之1、第81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審酌本件訴訟之性質
20 及訴訟之利益應歸諸原告，及被告雖係敗訴，其所有之土地
21 須供原告通行及設置管線，然其係因原告欲通行其所有之土
22 地，為防衛權利而被動進入訴訟，由其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
23 平，爰依上開規定命勝訴之原告負擔訴訟費用，爰判決如主
24 文第3項所示。

25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27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建欽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30 庭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02 書記官 張春梅